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 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二）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了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三）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2020 年度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 | | | |

| | | | |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706,142,549.24 | - |
| | 营业成本 | 706,142,549.24 | - |

(四)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